

康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康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全体股东和公司负责的原则，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进行了认真的核查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组织有关各方积极有序地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公司董事会在股票停牌期间，充分关注事项进展，并根据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为公司与非关联第三方之间进行的交易，公司与交易对方协调、沟通工作量较大，谈判周期较长，重组方案的具体内容仍需进一步商讨、论证和完善，公司预计无法在2018年2月5日前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为了保障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的顺利进行，防止公司股价异常波动，保障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同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继续停牌，并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2月5日起继续停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 1 个月。

公司董事会审议本议案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

（此页无正文，为公司《康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吴清和 _____

陈友春 _____

郑欢雪 _____